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李勇先生）。

同意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工生产部分机械设备或备件，2019年度预计增加不超过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公告》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 15,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